天主教恆毅中學社團課後活動與收費家長通知單

親愛的家長，您好：

本學期 社練習與收費相關事項，敬請參考。

說明：

1. 社共同練習時間：

2. 社放學後練習日期如下：

（1）團練日期（整學期計16次）：

（2）地點：新莊體育場小白棚

3.收費名目（社費）： 元/人（整學期計）製作社服、場地租借（需要時）
 、裝備購置（音箱）

附記：

1. 所有社員放學後的練習，絕對不強迫參與！
2. 學生如未經家長同意，不得私自參與課後練習，若違反規定，學務處可視狀況之輕重將學生轉社！
3. 參加社員如因放社團課後練習，導致延遲到家、影響課業或與家長意見分歧，務必請家長知會班導師與學務處進行輔導，學務處可視狀況之輕重將學生轉社。
4. 費用於統一繳由社團指導教師與幹部管理，學校不經手任何費用。
5. 社團指導教師與學務處教師會不定時到場監督，團練最晚請於晚上8:30前催促社員結束練習準時回家。
6. 如有任何意見反應，可電洽學務處陳偉弘組長(02-29923619＃121)或蕭立銘老師（02-29923619＃198）

**---------------------請沿虛線撕下繳回給社長統計------------------------**

天主教恆毅中學社團課後活動與收費家長同意單

班級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 姓名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家長簽名：

□我同意社團的收費標準與放學後各次集會練習的日期。

□我無法同意社團的收費標準與放學後各次集會練習的日期。

中華民國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            月            日